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2017）京 73 行初 5213 号《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就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告）行政纠纷一案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一、诉讼背景

2016 年 3 月 25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升电装”）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2016 年 7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公司提出的请求宣告为升电装申请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专利权无效一案，公司请求宣告为升电装申请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专利权无效。

2016 年 7 月 14 日，该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2017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1283 号),宣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可编程通用胎压感测器设置系统及设置方法(专利号为 ZL200610150310.7)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7 年 2 月 14 日,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 民初 34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关于上述专利纠纷事宜,公司均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了该案件进展情况。

二、为升电装本次上诉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2017)京 73 行初 5213 号《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立案受理原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纠纷一案,本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

上诉人(原告):为升电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第三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上诉请求:1、请求判令撤销第 3128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中宣告专利全部无效的决定;2、请求判令被告重新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上述诉讼事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2017）京 73 行初 5213 号《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

2、行政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